



麻吉POS購買契約書

申請人(以下稱甲方) 購買碼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提供麻吉POS系統相關產品(包含硬體及軟體，以下稱本系統)，雙方約定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服務內容

- 一、依甲方選購的產品，乙方依約定時間於安裝資訊所提供地點裝設並完成本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二、乙方提供軟體產品永久保固，如需客製開發將由乙方提供報價。
- 三、乙方提供特定機型硬體全機二年保固、未指定機型一年保固（人為因素除外），免費提供備機。
- 四、甲方於軟體使用、菜單設定、促銷活動運用等問題可致電乙方，將以電話或遠端連線進行教導與設定。

第二條：遠端管理及資料備份

- 一、基於資料安全及本契約服務履行之必要，甲方同意乙方提供遠端連線維護及其他儲存裝置資料備份服務，甲方如自行移除儲存裝置將導致資料無法備份，與乙方無涉，如發生儲存裝置故障請立即告知乙方協助處理。
- 二、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知悉、取得、保管之相關資料，應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任，除有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司法機關之要求外，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或使第三人知悉，如有違反對他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維護服務方式

- 一、通訊服務：於乙方上班規定之服務時間上午09：00～晚上21：00，以電話或遠端連線提供相關免費諮詢及問題排除。
- 二、現場服務：電話或遠端連線無法處理或硬體設備故障時，乙方得以貨運寄送備機方式取回維修件或至安裝地點之現場為甲方提供維護服務，如位於台灣東部、離島將額外收取交通費及運費，如遇國定例假日、天災等將視情況延後服務時間。
- 三、維護時間：乙方之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晚上18：00。
- 四、維護服務費用依第五條之約定。

第四條：甲方協力服務

為遂行本契約之相關增值服務，甲方應提供現場寬頻網路一條(速限:60M/20M以上)，供本系統服務之用。如因甲方怠於提供寬頻網路或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提供全部或一部份服務時，乙方不負相關責任，甲方仍應依本契約支付相關費用。

第五條：維護服務產生相關費用

- 一、基本費用:叫修派工費新台幣1,500元/次
- 二、維修檢測費新台幣1,500元/次
- 三、零件費用依實際狀況報價。
- 四、送修件如需報價進行維修，甲方需於收到乙方書面報價三日內以書面回覆，如甲方未回覆則視為甲方不維修，由乙方退回維修件並酌收原廠檢測費新台幣1,500元與叫修派工費新台幣1,500元，共新台幣3,000元整，以及自提供備機日起，酌收每台備機租賃費用新台幣500元/日。
- 五、系統中毒解毒、作業系統重整、菜單修改、判斷人為操作造成、再次教育訓練、移機安裝施工(不含線路)等，每項均酌收費用新台幣3,000元。(含叫修派工費)。
- 六、乙方提供甲方合格的相關紙類、色帶等耗材選購以保證設備正常運作，如甲方自行使用非乙方的耗材，將不予保固，若導致設備故障，除上述叫修派工費及維修檢測費外，並依實際狀況收取更換零件費用。

第六條：契約費用與退換貨

- 一、甲方應給付之帳款依實際支付金額所示，乙方基於帳款風險管理，得於甲方購買軟體註冊檔設定90天的管控機制，於帳款逾期60天時會於系統開啟時提醒甲方，如逾期90天後仍未付清帳款，將無法使用本系統，且乙方於甲方帳款逾期未付清之日起有權收回甲方購買之本系統（包含硬體及軟體）並向甲方酌收派工費、安裝費、教育訓練費共新台幣6,000元整，與以本件契約金額6%計算之每月使用費、逾期每日加計未給付款項3%之懲罰性違約金予乙方。乙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 二、本契約銷售產品貨款尚未結清或所收票據尚未兌現前，該等產品之所有權為乙方所有。
- 三、甲方於收到產品七日內如未通知乙方有瑕疵，視同驗收合格，如七日內通知產品有瑕疵，經乙方確認無誤後，以換貨處理。
- 四、如遇甲方於收到產品七日內欲辦理退貨，乙方得酌收派工費、安裝費、教育訓練費用共新台幣6,000元整、以及以本件契約金額千分之二計算之每日使用費。

第七條：契約變更或轉讓

- 一、甲方如因故休息歇業或搬遷移點，不得要求乙方停止或延後加值服務。
- 二、甲方如因故變更經營型態需重新製作資料庫與菜單，須支付乙方設定費用新台幣6,000元整(含稅)，乙方將提供菜單資料建置與教育訓練服務。
- 三、甲方如轉讓、轉售設備給第三方，委由乙方對第三方進行服務時，將向甲方或第三方酌收新台幣15,000元整(含稅)，乙方將提供程式軟體、菜單資料建置與教育訓練服務，而加值服務須第三方與乙方重新簽訂新約並付款。

第八條：其他事項

- 一、乙方提供軟體鎖為識別甲方購買的軟體版本與所有權，如故障經判斷係人為損壞將收取新台幣1,500元、如為網路型軟體鎖則收取新台幣1,800元，如遺失則需再次重購軟體，除非提供報案三聯單，則不在此限。
- 二、有關乙方提供的贈品如鍵盤、滑鼠、第二儲存裝置或電池等不列入保固範圍。
- 三、本件契約並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中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加值服務

◆電子發票加值服務

- 一、甲方依乙方指定合格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商進行申請並另外與該加值服務商簽訂合約書，所產生的加值服務費用由乙方向甲方以年繳收費收取，加值服務由該加值服務商提供，與乙方無涉。
- 二、收費方式如下：

| | | |
|----------------------|--|---|
| | | |
| 美麗科技 電子發票 加值服務 | 方案 發票傳輸不限張數 | 每一個統編(以2套發票機設備為1組) 每月傳輸費新台幣800元/月。 每增購1組加收新台幣400元/月。 採年繳制(一年期)預繳方式收費， 合約期間不退費 |
| | 申請服務設定費 | \$2,000元/次，一次性收費 |
| 電子發票 硬體設備組 | 1.熱感式印表機乙台 2.條碼掃描器乙台 3.教育訓練 4.系統設定費 | \$13,500元/套，一次性收費 增購第2套\$9,500元 |
| 紙捲耗材 | 電子發票專用感熱紙(80捲/箱) 發票紙捲規格：57mm*80mm*12mm | \$3,280元(含稅)/箱 |

- 三、甲方應使用乙方認定合格之紙捲耗材以配合政府的稽查，不得採用非認證紙捲。
- 四、甲方應具備良好網路環境，如因網路造成電子發票無法於48小時上傳或開立，與乙方無涉。

◆雲端數據加值服務

- 一、甲方同意本服務的繳費方式為預繳一年月租費。乙方於該一年屆滿前一個月向甲方請款次年月租費，如於該一年屆滿前未繳款者，視為未續約，乙方有權終止服務。
- 二、乙方提供甲方申請雲端運算服務，內容包括主機運算資源(CPU運算資源、記憶體、硬碟空間)、網路連接服務、管理軟體及網路相關管理及設備服務等。
- 三、甲方應確保其自行租用寬頻上網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如為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發生不能傳遞等情事，與乙方無涉。
- 四、甲方需自行管理系統使用者的帳號及密碼對應的系統使用權限。甲方必須妥善保管並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 五、甲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乙方退還預繳費用。

◆多元點餐加值服務

- 一、甲方同意本服務的繳費方式為預繳一年月租費。乙方於該一年屆滿前一個月向甲方請款次年月租費，如於該一年屆滿前未繳款者，視為未續約，乙方有權終止服務。
- 二、甲方須與乙方提供之配合金流服務商與銀行簽訂金流約定合約，並經由金流公司審核過件，乙方應提供協助完成，後續由乙方提供報表供甲方與金流公司對帳與匯款。
- 三、有關平台使用依平台服務條款與隱私權政策為準，請參考www.eathere.com.tw。
- 四、社群為點餐入口之社群經營與管理與乙方無關，須由甲方自行經營與支付應繳之費用。
- 五、甲方使用乙方平台提供服務給客戶須遵照平台規範，如有發生外送時間延遲、消費者爭議或食安相關問題與乙方無關。

- 六、甲方應具備良好網路環境，如因網路造成訂單問題或金流付款問題與乙方無關。
- 七、甲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乙方退還預繳費用。

◆多元支付加值服務

- 一、甲方同意本服務的繳費方式為預繳一年月租費。乙方於該一年屆滿前一個月向甲方請款次年月租費，如於該一年屆滿前未繳款者，視為未續約，乙方有權終止服務。
- 二、甲方須與乙方提供之配合金流服務商與銀行簽訂金流約定合約，並經由金流公司審核過件，乙方應提供協助完成，後續由乙方提供報表供甲方與金流公司對帳與匯款。
- 三、有關支付的手續費、服務費、保證金...等相關費用由金流服務商與銀行收取與乙方無關。
- 四、甲方使用多元支付方式，向消費者收款須遵照金融與洗錢規範，如有發生收費錯誤、帳款錯誤，消費者爭議之消費款項相關問題與乙方無關。
- 五、甲方應具備良好網路環境，如因網路造成金流付款問題與乙方無關。
- 六、甲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乙方退還預繳費用。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甲方同意乙方基於提供各項相關服務、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之需，得將甲方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與乙方於上述目的內交互運用。甲方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如所填資料不足或有誤時甲方將無法享有上述服務與資訊。
- 二、甲方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向乙方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如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者，甲方得請求補充、更正。甲方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個人資料處理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乙方各地服務中心申請。如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如甲方不符前述約定，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正，以憑辦理。乙方為處理甲方上述申請，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三、甲方得隨時請求乙方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並刪除其個人資料，乙方不得拒絕。相關處理程序，比照前項之約定。
- 四、甲方之個人資料於甲乙雙方契約終止後滿五年，乙方應予刪除，不得再行轉介利用。但甲方要求同時中止利用者，不在此限。
- 五、甲方於簽訂本申請書時，確已詳閱全文，並於自由意識下由甲方簽署之。

第十一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共一式二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本契約審閱期為七天，甲方已詳細閱讀本服務契約條款，並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訛，同意各項條款與契約金額；並於自由意識下簽署之。

VER20180607

門店現場配置示意圖

